附件1

**2020年“全球南开”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实施方案**

为加快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国际化进程，加强交流与合作，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充分发挥国际合作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教务处将继续组织各教学单位申报2020年“全球南开”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**1．项目建设内容**

（1）师生同行（出境时间不超过10天）：支持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、本科生赴境外知名大学或教学机构进行本科教学短期交流、调研，参加国际竞赛等。

（2）本科生境外交流（出境时间不低于90天，不超过180天）：支持各学院组织学生到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完整课程学习、系统科研训练。

（3）国际会议（出境时间不超过10天）：支持一线教师、管理人员参与境外高水平本科教学会议，本科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（需承担做报告等明确会议任务）。

**2. 项目要求**

（1）申报经费：以学院（教学部）为单位进行申报，每个单位可申请经费不超过8万元。

（2）资助人员：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；在本科教学第一线工作的我校在职教师或管理人员。

（3）经费管理：采用“**先派出、后报销**”的管理方式，立项后经费暂不拨付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各自的建设目标，先行安排师生赴境外开展短期交流学习；待人员回国后，由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报销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教务处对项目报销材料进行复核，通过审查、获准结题后方可报销。

**3. 项目资助内容及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交流****人员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资助范围** | **不资助** |
| 学生 | 境外交流学习 |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等交通费、一次签证费 | 护照办理费、项目费（学费）、生活补贴以及中介公司代理费不予报销。 |
| 国际学术会议和竞赛活动 |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等交通费、一次签证费、会议费、参赛费、注册费 |
| 教师、管理干部 | 境外交流学习 |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、一次签证费、因公护照办理费、住宿费 | 不提供伙食费、公杂费等生活补贴 |
| 国际教学会议 |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、一次签证费、因公护照办理费、住宿费、会议费 |

经费支出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、一次签证费、因公护照办理费、住宿费、会议费、参赛费，不提供项目费（学费）、伙食费、公杂费等生活补贴。

各类人员参与境外交流活动的基本要求、差旅住宿等各项标准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处、国际学术交流处的相关规定；不予资助的部分，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给予配套经费支持。原则上，未获得其他相关经费资助者优先。

联系人：刘青

电话：022-23508492（八里台校区）、022-85358492（津南校区）